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24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本局收到群众举报玉田县大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在杨家板桥村生产食品用塑料制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4年6月1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食品用塑料盒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9年10月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杨家板桥镇杨家板桥村生产塑料制品，但未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当事人于2024年5月15日生产食品用塑料盒3000个，每个塑料盒成本0.6元。至2024年6月1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生产的食品用塑料盒已经全部售出，每个塑料盒售价0.8元，货值金额2400元，获利600元。当事人不能提供进销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产品是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

2、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板桥镇杨家板桥村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未申请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食品用塑料制品的事实。

3、2024年6月1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食品用塑料制品的数量、销售情况及获利。

4、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5、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3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提供原材料符合性声明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原材料聚丙烯树脂是从有资质的厂家

购进及原材料聚丙烯树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2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食品用塑料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1.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2、罚款2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